

省港建築商人林護家族的 跨地域社會網絡實踐

黃素娟 *

摘 要：本文將省港建築商人林護家族的建築營造活動置於深層的政治、經濟、社會網絡中展開考察。林護通過整合教會、香港四邑及香山商人、同盟會等多元社會網絡，為家族建築生意的規模擴張與跨地域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在此過程中，林護家族對孫中山政權的資助，不僅為林逸民的仕途晉升創造了條件，更為填築廣州米埠水坦提供了關鍵的政治支撐與業務契機。20 世紀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初，林裘謀與其子創設的華益建築公司，進一步承攬了廣州市政建設中具有關鍵意義的內港建設工程。在林護家族的社會網絡佈局與跨區域經營實踐裏，近代商人轉型所特有的「技術驅動」與「傳統紐帶」交織共生的特點，得到了充分且鮮明的展現。

關鍵詞：林護 林逸民 社會網絡 政商關係

* 黃素娟：廣東財經大學華南商業史研究中心講師。

本研究是廣州市社會科學規劃項目——市委宣傳部重大委託課題「廣州城市發展史」（2024GZZD41）的階段性成果。

引言

近代以降，在城市改良思潮的驅動下，廣州開啟了從傳統城市向近代城市的轉型進程。這一轉型深刻體現在基礎設施的迭代升級、城市空間格局的重新規劃以及城市功能與意義的現代性重構等多個關鍵方面。這些維度相互作用，共同推動着廣州城市形態與內涵的近代化演變。^① 這一轉型過程中，都市景觀的營造作為城市面貌變遷的直觀體現，離不開活躍於省港兩地的建築商與工匠群體的支撐。前輩學者的研究已揭示，省港商人的頻繁流動，在兩地之間形成了多層面的緊密聯繫。不僅促成了經濟層面的深度關聯、組織網絡的協同構建以及共同的政治行動，更在文化層面塑造了相似的景觀特徵。^② 彭長歆的研究進一步指出，香港在嶺南近代營造體系的形成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源頭與參照系角色。由於深諳西方建築活動的運行模式與技術特徵，並具備組織大規模建築生產的能力，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香港的建築公司在廣州等中心城市佔據了重要地位。其中以林護創辦的香港聯益建築公司及譚肇康的永利、浴利公司最具代表性。^③

然而，建築營造活動的開展是內嵌於更為深層的政治、經濟、社會網絡之中。何佩然指出，香港華人建造商群體與孫中山領導的革命

① 賴德霖：《中國近代建築史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365 頁。

② 吳倫寬霞、張曉輝：《近代中國的粵港華商成藥聯號》，《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邱捷：《清末的廣州商人與香港》，《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2 期。程美寶：《從「省港澳」到「粵港澳」——歷史失憶與現實定位》，程美寶、黃素娟主編：《省港澳大眾文化與都市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年，第 1-18 頁。

③ 彭長歆：《現代性·地方性——嶺南城市與建築的近代轉型》，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84 頁。

政權存在密切互動，其中以林護、譚肇康二人的參與最為積極。^① 鍾寶賢的研究亦指出，香港四邑商人群體深度介入孫中山的革命活動。辛亥革命後，該群體獲得經濟優惠政策支持，甚至一度掌握部分財政徵收權。^② 這些學者的研究重心多聚焦於林護等人在香港本地的活動軌跡，對其在廣州的實踐探索則着墨較少。有鑒於此，本文以活躍於省港之間的林護家族為研究個案，系統考察其社會網絡的建構邏輯與跨區域經營實踐路徑，尤其是在廣州開展建築營造活動的情況。

一、家族與事業：林護的家族資源整合

林護（1870—1933），原名林裘焯，祖籍廣東省新會縣牛灣村飛龍里，1933年在香港去世，葬於薄扶林基督教墳場，為後人留下了81.8萬美元的鉅額遺產。^③ 丁新豹博士稱其為「熱心捐助革命的建築業巨子」，對其一生有較為中肯的介紹，由此可知林護一生中幾個重要人生事跡：（1）赴澳謀生，加入基督教；（2）結識巴馬丹拿建築公司合夥人，投身建築業；（3）與其兄長創立聯益建築公司，在港、澳、穗、滬承建工程；（4）資助興中會，加入同盟會，是「三十人團」中堅分子；（5）熱心教會、教育事務。^④ 因此，林護從白手起家到躋身建築界巨擘的經濟成功路徑，並非單純依賴掌握先進建築技術，而是一個通過各

① 何佩然：《築景思城——香港建造業發展史（1840—2010）》，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

② Stephanie Po-yin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③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1934-01-31, P.12

④ 丁新豹：《香江有幸埋忠骨》，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第118-119頁。

種策略主動獲取並整合社會與政治資源的複雜過程。

值得注意的是，林護的建築營造事業並非單純的個人行為，而是建立在家族資源整合基礎之上的家族性商業實踐。廣東新會林氏將祖先歷史追溯至元代末年，始遷祖林富潤為避戰禍，由福建省遷居廣東省新會縣嶺背鄉，至十二世林萬光（1719—1785 年）遷居飛龍裏，林萬光之孫林勝宗即為林護的祖父。林勝宗生二子，長子箕濤，即林護之父；次子箕安。林箕濤生四子一女，四子分別為長子裘謀，次子早夭，三子裘焯（即林護）、四子裘蘭。林箕安生二子，長子裘銳，次子裘活。林裘謀生二子二女，長子澤民，次子逸民。林護生三子三女，長子植生，次子植豪，三子植宜。^①（見圖 1）自林護與其兄林裘謀創立聯益建築公司，該家族的男性成員均參與到家族的商業活動中。

林護家族的商業版圖有建築營造與投資置產兩部分，形成了相互支撐的家族商業網絡。在建築營造領域，家族共創立兩家公司。1897 年，林護與其兄林裘謀在香港合辦的「聯益建築公司」（Lam Woo & Co.），作為家族經營建造業的主體，業務範圍廣泛。不僅參與香港政府公共建設工程、教會建築的承建，還將業務拓展至廣州、上海、澳門等地，成為家族在建築行業立足並擴張的重要根基。林護晚年與兄長林裘謀分家後，聯益建築公司由林護之子植生、植豪、植宜繼承；而林裘謀及其子澤民另創「華益建築公司」（Lam Construction Co.），該公司是廣州內港工程的主要承建商，同時也活躍於香港，形成了兄弟分支既獨立運作又同屬家族商業體系的格局。在投資置產領域，家族同樣設立

① 陳慕華著、馮以滋譯：《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年，第 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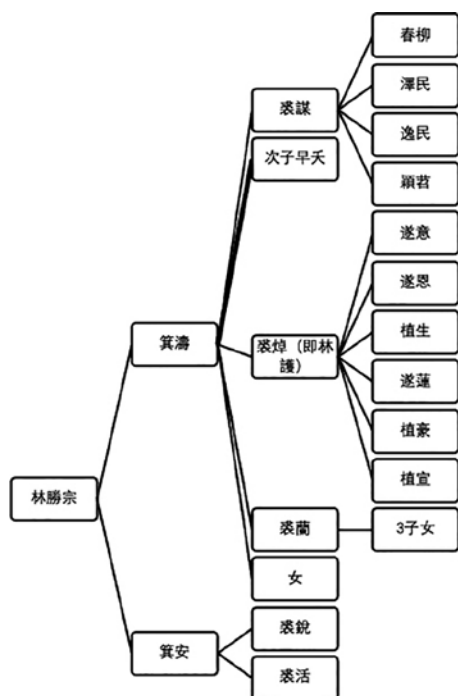


圖 1 林護家族譜系圖^①

兩家公司。1923 年，林裘謀在廣州成立「永益公司」(Wing Yi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購置廣州米埠水坦，後續經營活動主要由堂兄弟裘銳和裘活處理。1928 年，林護利用投資香港東區填海所得的土地，創立「忠信置業公司」(Chung Shun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td.)。該公司由林裘謀管理至 1940 年退休，其收益用於支付家族聚會消費和先人墓地的維修。20 世紀七八十年代，得益於香港地價暴漲，忠信置業公司實力大幅提升，成為林氏家族至今仍在經營的公司。^②

① 筆者根據陳慕華著，馮以滋譯的《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繪製。

② 陳慕華著，馮以滋譯：《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年，第 154-158 頁。聖公會林裘謀中學，https://www.skhlkmss.edu.hk/zh_tw/site/view?name=Mr.+Lam+Kau+Mow，2024 年 12 月 1 日。

二、教緣與地緣：林護的社會網絡建構

林護建築事業的發展依託於其建構的社會網絡。林護通過熟練的英語能力與基督徒身份所形成的社會資本，為其獲取香港教會、殖民地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創造了有利條件。而通過投資四邑地區和香山商人的企業、加入相關商業組織、資助孫中山革命等方式深度融入香港四邑、香山商人群體，則是林護家族建築生意快速發展的關鍵。

首先，林護早期建築事業的發展，得益於其熟練的英語能力與基督徒身份所構建的社會資本。1884 年，林護抵達墨爾本後，在基督教青年會夜校系統學習英語，並加入聖公會。這一經歷為其奠定了語言基礎與宗教身份認同。1892 年，林護前往香港謀求生計。在他的傳記及文史資料中，均記載了一則關鍵事件：其因拾獲英國人錢包後秉持拾金不昧之德，由此機緣巧合進入了建築行業。^① 儘管這一敘事可能包含演繹成分，但表明了熟練的英語能力是他進入建築行業的關鍵前提。林護最初在香港著名建築事務所巴馬丹拿公司擔任管工兼翻譯，積累了工程管理經驗，系統學習了建築學專業知識，為後續獨立開展業務奠定了技術基礎。^② 1895 年，他跟洋工程師莫利在香港雲咸街開辦合益

① 陳慕華著，馮以滋譯：《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年，第 39-40 頁；林貽棟：《愛國愛鄉林護二三事》，新會市政協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新會文史資料選輯 第 44 輯》，1992 年，第 25 頁。

② 丁新豹：《香江有幸埋忠骨》，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 年，第 118-119 頁。該事務所在香港設計的著名建築包括渣打銀行（1878 年；1894 年），第二代匯豐銀行大廈（1883 年）；香港會所（1887 年）及香港首座多層購物商場 Beaconsfield Arcade（1880 年）等。見巴馬丹拿集團歷史，<https://web.p-t-group.com/sc/about/history.php>，2024 年 10 月 25 日。

建築公司，開啟了建築商生涯。^①

基督徒身份為林護融入香港華人教會網絡，並為其獲取香港教會、殖民地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創造了有利條件。丁新豹指出，19世紀香港華人流動性強，最早落地生根的僅兩類人：歐亞混血兒，以及摒棄祖先崇拜、因習俗生活方式異於鄉人而難在家乡立足的信奉基督教的華人。祖籍四邑與香山的人士中，有相當一部分是基督教徒，他們逝世後多安葬於薄扶林的華人基督教聯合會墳場，其中便包括林護、謝纘泰、李煜堂及其子李自重、李樹芬、馬應彪、郭泉、伍于簪、余斌臣等知名人物。^② 早在1902年，林護就與祖籍台山的李煜堂兄弟參與創辦香港基督教青年會。^③ 教會活動使林護、李煜堂等移民群體能與當時香港本地的何啟、伍廷芳等華人精英建立起聯絡。^④ 1903年，聯益建造公司成功中標郵政總局大廈的地基打樁工程，費用達16.8萬元。^⑤ 1904年，林護加入聖士提反堂，積極支持教會建設；1909年，他協助聖公會籌集資金、設計位於鐵崗的聖保羅堂，極大地提升了聯益建造公司的行業聲譽。^⑥ 當然，林護早期的建築生意也面臨一些挑戰。1907

① 陳慕華著，馮以滋譯：《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40頁。

② 丁新豹：《香江有幸埋忠骨》，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第12頁。

③ 李煜堂（1851—1936），年少時隨兄長赴美經商致富，返回香港後開設金利源、永利源兩藥材行，及泰生源出入口貨行，投資廣州電力公司、河南機器磨面公司等。1902年，李煜堂聯合香港華商出入口貨行及藥材行百數十家，自行互保，號稱「聯益公司」。見《李煜堂事略》，馮自由：《革命逸史》（上），北京：新星出版社，2016年，第144頁。

④ Stephanie Po-yin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p.38.

⑤ 陳慕華著，馮以滋譯：《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78-79頁。

⑥ 何佩然：《築景思城——香港建造業發展史（1840—2010）》，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第18-19頁。

年，林護與人合辦的合益建築公司陷入財務困境，欠下 24000 元債務，向香港殖民政府申請報窮。^① 1909 年，聯益建造公司在承建渣甸洋行新行期間，又遭遇意外，因墮磚傷人而被起訴。^②

其次，林護家族建築生意快速發展，關鍵在於深度融入香港四邑、香山商人群體。這些商人群體在香港的發展壯大，有着特定的時代背景。19 世紀 60 年代起，大量四邑、香山籍華工經香港赴美洲、澳洲謀生，林護叔父就是早期出洋者。林護亦在鄉族協助下出洋，曾於悉尼香山籍商人郭標、馬應彪等人創辦的永生果欄任職。19 世紀 90 年代受「排華法案」影響，這些華工陸續返港，恰逢晚清洋務運動為其提供參政與經商的機會。在香港，他們漸以李煜堂、楊西巖為核心凝聚，積極參與反美禁約運動、商辦粵漢鐵路，還成立了輪船與鐵路公司。^③ 林護亦積極參與這些活動。1906 年，他投資李煜堂、馬應彪等人集資成立的「香港四邑輪船有限公司」，以及陳宜禧、余灼為等創辦的「新寧鐵路有限公司」。^④

林護在香港四邑商工總局與新會商務公所兩個商會組織中均表現活躍。1909 年 7 月，因美國太平洋輪船公司（俗稱「花旗輪船公司」）

① 《報窮案照錄》，《香港華字日報》1907 年 11 月 29 日。（該報在 1914 年前無版書，特此說明）

② 《一磚誤傷控告千元》，《香港華字日報》1909 年 4 月 17 日。

③ Stephanie Po-yin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pp.38-41. 楊西巖（1868—1929）是新會人，附學生員，其父在香港做建築業致富，1896 年他隨伍廷芳赴美，任公使參贊；1989 年任清廷駐美檀香山領事館首任正領事。任期期滿，他因不滿清廷腐敗而赴香港另尋出路。1905 年，他結識陳少白、李紀堂，加入同盟會，成為南方支部的核心人物之一。見《楊西巖》，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 人物志》（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324-325 頁。

④ 香港四邑輪船有限公司股票上寫明，該公司成立於 1906 年。陳慕華著，馮以滋譯：《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年，第 63 頁。

歧視華人旅客，李煜堂、陳少白等與該公司總司理交涉。^① 为了更好地持續爭取華人權益，四邑商人在 7 月 9 日集會商議設立四邑商會。^② 同年 8 月，香港四邑商工總局（1951 年改稱「香港四邑商工總會」）正式設立，創辦董事 56 人，推舉李煜堂為主席，余斌臣為司理，吳東啟為正司庫，伍耀臣為副司庫。林護也成為四邑商工總局重要成員。1909 年底，因四邑輪船公司承辦的郵件被郵政委員私拆，四邑商工總局推舉李煜堂、陳少白、林護、胡鼎男及四邑輪船公司的總理一同到廣州市總郵政局磋商。^③

林護在新會商務公所中承擔了更為重要的角色。該公所於 1909 年 10 月 26 日正式成立，阮荔村任主席，李葆葵任副主席，林祝南為司理人，陳少白擔任顧問，林護與李南川出任司庫。^④ 林護與兄長林裘謀均為新會商務公所的成員，且二人在公所中的參與度較高，持續時間較長。1915 年該公所進行改選時，林氏兄弟仍是董事。^⑤ 該公所是旅港新會商人與新會本地精英之間重要的聯絡中介，討論的議題包括新寧鐵路路線、岡州商埠開發及新會械鬥調停等。^⑥ 1909 年，新會士紳黃躍門、梁翰垣等人提議將新會縣城外的西河口開闢為商埠，得到李葆葵的支持。同年 7 月 25 日，新會商務公所出面邀請旅港四邑商人在四

① 《恩平開平新寧新會四邑代表與花旗輪船公司總司理交涉》，《香港華字日報》1909 年 7 月 5 日。

② 《旅港四邑人之緊要傳單》，《香港華字日報》1909 年 7 月 10 日。

③ 《香港四邑商工總局與省郵政司問答詳志》，《香港華字日報》1910 年 1 月 7 日。「總理」指由董事會推舉產生，按輪流機制負責統籌處理各項事務的人員。

④ 《岡州埠開辦之先聲》，《香港華字日報》1911 年 4 月 15 日。

⑤ 《旅港新會商務公所當選新任董事各人名列》，《香港華字日報》1915 年 11 月 25 日。

⑥ 《新會商務公所議改路綫事》，《香港華字日報》1910 年 4 月 25 日。《旅港新會商務公所議案》，《香港華字日報》1910 年 8 月 2 日；《新會商務公所集議寧路公司毀墳事》，《香港華字日報》1910 年 11 月 22 日；《新會商務公所請縣令彈壓械鬥》，《香港華字日報》1911 年 7 月 7 日。

邑商工總局召開會議，討論開闢西河口商埠事宜。^① 該商埠由林護出任總理，李煜堂擔任協理，余斌臣為司理，馬應彪、李葆葵擔任司庫，另有 10 名旅港四邑商人及 6 名新會本地紳商擔任董事。^② 1911 年 4 月 14 日，林護帶領相關工程人員前往西河口一帶進行地段勘測。^③ 1913 年 10 月 8 日，岡州商埠公所正式成立，並舉行了隆重的奠基儀式。然而，由於軍閥混戰的局勢及資金短缺等問題，該商埠的開發最終未能如願。^④

再次，林護對孫中山革命事業的資助，同樣是在香港四邑、香山商人構築的社會網絡框架內展開的。1906 年，李煜堂的女婿馮自由擔任香港同盟分會會長。林護與李煜堂、楊西巖、余斌臣、譚肇康、伍於簪、吳東啟等二十餘人成為該分會的第一批會員，在歷次起義及軍政府籌餉工作中貢獻卓著。^⑤ 1911 年 3 月 29 日黃花崗起義失敗後，林護及其同鄉好友譚肇康參與到收拾烈士尸骨。同年 9 月 20 日，胡漢民偕同李煜堂、林護、容星橋、余斌臣、鄧仲澤、楊西巖、伍于簪、李茂之等十餘人前往廣東省就任都督職。1912 年初，廣東軍政府遭遇財政危機，遂於香港設立籌餉局，由楊西巖任主席，鄧忠澤任副主席，林護與歐彬出任司庫，掌管籌餉局的財務事宜，所籌款項用於資助新

① 《旅港新會商務公所議案》，《香港華字日報》1910 年 8 月 2 日。

② 《廣東岡州商部章程全卷》，宣統三年（1911）刻本。

③ 《岡州埠開辦之先聲》，《香港華字日報》1911 年 4 月 15 日。

④ 陳占標：《新會岡州商埠籌建始末》，江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小組編：《江門文史 第 25 輯》，江門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2 年，第 50-54 頁。

⑤ 丁新豹、鍾寶賢等學者對此已有較為詳細的研究。見丁新豹：《香江有幸埋忠骨》，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 年；Stephanie Po-yin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政權的政府運作及武器裝備補給。^① 同年 5 月，林護出面向德國洋行購置了約 5000 支步槍和 300 萬發子彈。^② 這些資助活動，對林護家族的後續發展產生了顯著的助益。

林護家族在整合教會、四邑與香山商人、同盟會等多方社會資源的同時，其建築營造業務規模也在不斷擴大。1911 年，林護、林裘謀兄弟與譚肇康及其他十五位建造商人共同創立了「建造行聯益研究社」（1920 年正式註冊並更名為「香港建造商會」）。^③ 此後聯益建造公司在香港承接的工程範圍進一步拓展，涵蓋公路、橋樑、碼頭、填海、燈塔、私人建築及教會建築等多個領域。同時，林護循着四邑、香山商人的經營脈絡，在上海閘北浦東路 64 號設立分公司，參與先施公司、永安公司、新新公司等百貨企業，以及東亞銀行的建築工程。聯益建築公司的筏式基礎、密集排列飽和打樁（saturation piling）、高速升降機等先進建築技術，成功突破外灘地區鬆軟土質對建築高度的限制，為建造更高規格的大廈奠定基礎。^④ 20 世紀 20 年代，林護已躋身香港殖民政府公共工程常見的承建商行列。1923 年，香港住房委員會就「應採取何種措施增加住房供給並降低住房成本」展開調研，林護作為唯

① 譚永年主編，甄冠南編述：《辛亥革命回憶錄》（上），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二十六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第 363-386 頁。

② 《呈總稅務司文》，1912 年 3 月，粵海關檔案 94-1-701，廣東省檔案館藏。

③ 1930 年 1 月 17 日，香港建造商會改稱為「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The Building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1988 年 3 月 8 日商會召開特別大會將英文名稱改為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Limited，以顯示該會並非只由屋宇承建商組成，還包括土木工程承建商。見何佩然：《築景思城——香港建造業發展史（1840—2010）》，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0 年，第 99-104 頁。

④ 陳慕華著，馮以滋譯：《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年，第 84-88 頁。

一參與意見徵詢的華人承建商提供了專業建議。^① 這也為林護家族將商業活動延伸至廣州地區創造了有利條件，既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供給，也賦予了必要的技術支持，助力其實現跨地域的業務拓展。

三、官產與市政：填築廣州米埠工程

林護家族在廣州的商業拓展也依託四邑商人網絡。1913 年四邑商人在廣州成立羊城保險置業公司時，林護任董事長，李煜堂、伍于簪、林裘謀、馬應彪等任董事；1919 年，林護投資由伍藉磐等四邑商人倡議創辦的廣東電車有限公司。^② 1920 年代初，聯益建築公司先後在廣州參與建造聖公會救主堂、香港滙豐銀行、日本正金銀行等工程。^③ 而在其佈局廣州的諸多項目中，填築米埠工程堪稱家族立足當地建築領域的核心。該工程的啟動與推進，與林護此前對孫中山政權的資金資助存在直接因果關聯。

1923 年 4 月，林護的兄長林裘謀以「永益公司」的名義，斥資大洋 11 萬元向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購買了米埠前的 1,100 井（約 12,222.22 平方米）官有水坦。其呈文稱：

-
- ① *Sessional Papers for the Year 1923*, pp.107-108, Hong Kong Government Reports online, <https://digitalrepository.lib.hku.hk/catalog/02876k196#?c=&m=&s=&cv=&xywh=-7031%2C-164%2C15860%2C3263>,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② 黃素娟：《從省城到城市：近代廣州土地產權與城市空間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年，第 184-190 頁。
 - ③ 陳慕華著，馮以滋譯：《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年，第 91 頁。

竊查本市米埠前面及左右兩便，有水坦一段，約計有十一百井，民擬集資填築，情願出價一十一萬元，即每井一百元，將來沙基路線所經，擬照圖則讓回一十五英尺，以作人行路，並擬代公家築橋一度，築馬路一千一百五十餘英尺，並在近海之處，築碼頭四座，所有上項工程尺寸工料，情願悉照市政廳之規定，依法建築，內碼頭一座，留為公家之用，其餘三座，即歸民管理，坦地完竣，即由民建築鋪尾，永遠管業，至井數多寡，工竣再行呈請派員勘計，如有溢出願照數補足，屆時並懇發給確定印圖，以資信守，為此連同繪就圖則兩紙，一併呈請廳長鑒核，如蒙俯准，當將價銀如數備繳，即懇填給執照，俾資興築營業，實為公便……^①

由呈文可知，林裘謀購買米埠前官有水坦的重要契機是因廣州市政廳計劃修建沙基馬路。這場交易的背後有兩個重要背景：其一是孫中山政權推行的召變官市產政策。1923年，孫中山在滇桂軍支持下第三次在廣州建立政權，為防範客軍譁變急需鉅額軍餉。四邑商人向政府提供了300萬銀元貸款，作為回報，他們獲取了顯著的政治權限與經濟收益。^② 1923年1月，新會籍的鄧澤如出任廣東省省長，楊西巖擔任廣東省財政廳廳長，伍學晃就任兩廣鹽運使；3月，新會籍香港巨商李升之子李紀堂被任命為兵工局籌備委員；4月，林護與李煜堂等人獲

① 《諮財政廳米埠前水坦地價應作為財廳借款入數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70號（1923年4月2日），第18-19頁。

② Stephanie Po-yin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pp.92-96.

任為中央財政委員會委員，躋身核心財政決策層。^①

這些四邑籍人士以孫科為核心形成所謂「太子派」，通過召變官市產的方式來籌集軍餉，而米埠水坦就是官產。「官產」原指前清官府遺留下的各種文武官局署及其群房、田地、圍塘等不動產和土地，由楊西巖所在的廣東財政廳負責召變。「市產」原指市區內的旗產和因市政建設產生的土地，是為區別於由省政府控制的「官產」而來，後擴展到旗產、廟產、騎樓地、畸零地、碼頭、海坦、清理廢街濠涌等，由廣州財政局的「市產股」專辦召變。^② 1923 年，各項市產召變的產價高達 2,003,500 元。^③ 四邑商人從中獲取了豐厚利益。據記載，市產股主任盧無滔與四邑商人組建的置業公司往來密切，雙方通過利益協調達成默契，致使大量官市產為這些置業公司所掌控。^④ 楊西巖本人也獲得了洲頭咀一帶官地、觀音山南麓一塊空地及惠福西路鹽運西二街之間的一塊空地。^⑤

其二是林裘謀次子林逸民出任主管廣州市政建設的工務局長。林逸民（1896—1995），先後就讀於廣東嶺南大學、唐山交通專門學校，後入美國普渡大學學習土木工程。學成回國後，他先在嶺南大學任

① 方志欽，蔣祖緣主編：《廣東通史 現代》（上），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85 頁；《命令》，《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 3 號（3 月 23 日），第 11 頁；《命令》，《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 10 號（5 月 11 日），第 7 頁。

② 黃素娟：《從省城到城市：近代廣州土地產權與城市空間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年，第 155、200-203 頁。

③ 陳其瑗：《廣州市財政局年來進行之概況》，《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109 期（1923 年 12 月 31 日），第 5-9 頁。

④ 梁永：《孫中山大本營時期的官產清理和租捐徵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 第 43 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第 202-204 頁。

⑤ 《楊西巖》，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 人物志》（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324-325 頁。

教。1923 年 3 月 2 日，他就任工務局長，任職至 1924 年 9 月 13 日。^① 修建沙基馬路是林逸民擔任工務局長後首要工作之一。^② 沙基南臨沙面，東為長堤，西為粵漢鐵路，修築從沙面東橋直達粵漢鐵路總站的沙基馬路，不僅能夠順暢地溝通長堤與粵漢鐵路這一至關重要的交通樞紐，更是關乎廣州政府的外交顏面。^③ 林裘謀在呈文中，承諾了一系列公共設施建設：「讓回一十五英尺作人行路」「代公家築橋一度」「築馬路一千一百五十餘英尺」「築碼頭四座（內一座留為公家之用）」，且明確「悉照市政廳之規定，依法建築」。充分說明了其熟習市政用詞，以承擔部分市政建設義務，換取土地開發權和永久管業權。既滿足了官方對城市基礎設施完善的需求，也為自身商業開發掃清了障礙。這在本質上就是民間資本與官方之間的利益交換。

隨後，林護家族又通過孫科以該地「自屬完全市有」，將該地的性質由官產變成市產，繳納給財政廳的大洋 11 萬元，變為財政廳向市政廳借入的款項，由財政局妥為登記。^④ 也就是說，林護家族通過楊西巖獲取了米埠水坦土地所有權後，經權屬變更並登記至廣州市財政局名下。這樣米埠區域的填築建設管轄權，隨之就劃歸了廣州市工務局——處於林逸民的管轄範疇之內。這一系列行政操作對填築米埠工程

① 《呈省長薦請委任六局局長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69 號（1923 年 3 月 26 日），第 37-38 頁；廣州年鑒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年鑒》卷 6《政府》，廣州：奇文印務公司，1935 年，第 8-9 頁；李穗梅主編；李興國，曾舒慧撰稿：《孫中山與帥府名人文物與未刊資料選編》，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2011 年，第 74 頁。

② 《廣州市工務局職員關於局務進行之獻議》，《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70 號（1923 年 4 月 2 日），第 3-6 頁。

③ 《指令工務局據市內各馬路進行情形仰分別遵辦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113 號（1924 年 1 月 28 日），第 56-58 頁。

④ 《諮財政廳米埠前水坦地價應作為財廳借款入數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70 號（1923 年 4 月 2 日），第 18-19 頁；《諮財政廳林裘謀價領米埠水坦准作為借入數經將借據令發登記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74 號（1923 年 4 月 30 日），第 23 頁。

的推進具有決定性意義。

當時，填築米埠工程遭遇到來自粵海關理船廳和米埠永安堂兩方面的阻力。粵海關理船廳在清末通過干預船隻灣泊和長堤勘界逐漸掌握管轄廣州珠江河道的實權。^① 1923 年 7 月，粵海關理船廳去函廣州市政廳，要求工務局按其所測定之黃沙堤岸線規劃黃沙馬路綫。同月底，林逸民按照要求上交了一份黃沙路綫圖。^② 11 月，粵海關稅務司再次去函市政廳，要求呈交填築米埠工程詳細圖說。^③ 林逸民依據其要求呈交後，被指責為填築太寬。1924 年 1 月，林逸民再呈圖說，「將米埠南便堤線依理船廳所謂越過寬度，照縮改正，及將關於南堤邊石埗頭、米埠大街等處馬路，及建築騎樓各逐一規定，呈內並據聲敘此案。」^④ 在符合了理船廳的規劃後，填築米埠工程正式動工。

同時，米埠米行的行業組織「永安堂」也出面反對。永安堂代表稱，永益公司填築的範圍侵佔了米埠各商埗頭，「該公司直將商埠所留界址，概行佔填。不特埠西無米船游泊之區，即商埠各號南便，並無水步之用，將運輸轉折，勢必工費加增。」因此，永安堂代表認為永益公司「應准各號對於南便堤外河邊，認定為各號水埗，任由灣泊米船，輸運米石，以維民食而慰人心。」然而，林逸民通過孫科對該堂所提出的訴求予以嚴正駁斥，認為其「殊屬強詞奪理，昧於公益」。孫

① 黃素娟：《從省城到城市：近代廣州土地產權與城市空間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年，第 98-100 頁。

② 《訓令工務局迅將黃沙馬路綫妥為劃定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86 號（1923 年 7 月 23 日），第 21 頁；《呈省署呈繳黃沙路綫圖一分請察核備案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90 號（1923 年 8 月 20 日），第 16 頁。

③ 《訓令工務局奉指令米埠水坦照圖填築案仰會商理船廳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103 號（1923 年 11 月 9 日），第 18 頁。

④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米埠堤綫準備案仰即知由照》，《廣州市市政公報》第 115 號（1924 年 2 月 11 日），第 22 頁。

科指出，該公司所填築的坦地，是嚴格依照理船廳及治河處所劃定的堤岸線進行施工的，此舉並未對水道造成妨礙。孫科還強調，所謂「米埠水步一旦填築，將導致運輸困難、民生供給受損」的說法，更是缺乏合理依據的。其理由在於，水步即便因填築而功能受限，未來也可藉助新式碼頭的建設獲取便利；況且，原勘察劃定的區域與新堤岸之間的距離不過數十丈，根本不至於造成嚴重妨礙。因此，孫科稱呈文「通閱所呈各節，均屬誤解過慮之詞，」袒護之意溢於言表。^①

1925—1927年林逸民再任工務局長之際，永益公司在米埠的填築範圍顯著拓展。在1924年的《最新廣州市馬路全圖》中，米埠與黃沙之間尚隔着一片水域；而到了1932年的《廣州市馬路路線圖》，這片水域已完全消失，兩地之間已形成一片相連的陸地。^②1926年初，永益公司在這片坦地上建成了12座規模不等的客、貨運碼頭，同時配套修建了多座倉庫與住宅。據粵海關記載，永益公司在米埠一帶的填築區域，已超出海關所規定的堤線達75英尺。^③20世紀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該公司由林護的堂兄弟林裘銳、林裘活主持管理。米埠的倉庫、房屋租值與碼頭利用率均維持在較高水平，為該公司帶來豐厚的經濟收益，也推動該公司繼續建設米埠。與此同時，該公司還將疏浚黃沙河道時挖掘出的泥沙作為建築原料，運輸至香港用於生產混凝土。^④由此不難看

① 《訓令財局准財廳諮填築米埠海坦案仰核辦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128號（1924年5月12日），第35-37頁。

② 廣州市規劃圖、廣州市城市建設檔案館編：《圖說城市文脈：廣州古今地圖集》，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2010年，第101、103頁。

③ 《粵海關監督據工務局呈派員會勘米埠海墘綫位情形請轉諮尊重成案由》，《廣州市市政公報》第214號（1926年2月20日），第17-18頁。

④ 陳慕華著，馮以浚譯：《林護：孫中山背後的香港建築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92-94、99-100頁。

出，填築米埠工程在林護家族商業版圖中佔據着重要的地位。

可見，林護對孫中山政權的資助，構成了其家族在廣州獲取關鍵資源與機會的重要政治連接。這種對政權的投資，直接為其家族成員帶來了實質性的利益回報。一方面，其兄長林裘謀從廣東財政廳廳長楊西巖處順利購得米埠水坦。另一方面，其姪子林逸民獲得了工務局長這一職務，能夠利用職務之便為家族建築業務的推進提供便利，進而助力林護家族在廣州建築領域的立足與發展。這一過程清晰地體現出，林護通過對政權的支持，換取了家族成員在土地獲取和職務任職上的實際收益，形成了政治資源與家族利益之間的關聯互動。

四、機遇與挑戰：承建廣州內港工程

20 世紀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初，林裘謀與其子創設華益建築公司（Lam Construction Co.），是廣州市政建設中極具重要性的內港工程的主要承建商之一。這一實踐既是林護家族既有經濟與行業實力的直接體現，又通過參與市政關鍵項目推動家族社會地位與專業聲譽的顯著提升。華益建築公司對廣州內港工程的建設，有效助力了廣州市政基礎設施的完善，在客觀上對廣州城市建設進程產生了積極推動作用。

華益建築公司係林護兄弟於 1926 年前後分家析產後新設立的企業。該公司在香港和廣州均設有辦公地址。位於香港的辦公地址為聯發街十八號；而在廣州的辦公地址則是沙基清平橋三號，這一地址與永益公司的地址完全一致。^① 公司創辦人林裘謀與林護積極接納西式生活

① 《華益建築公司廣告》，廣州市工務局編印：《廣州市工務之實施計劃》，1930 年，無頁碼。

的取向不同，始終堅守本土精英文化傳統。他於 1906 年參與創辦杉木行商會，1923 年擔任香港建造商會第四屆主席；1926 年，他與林護、生利建造公司創辦人林蔭泉共同創辦林氏宗親總會——西河堂宗親聯愛總會。1928 年，他參與組織捐修西環魯班先師廟。^① 華益建築公司的事務主要由其長子林澤民（1890—？）管理。該公司以聯益建築公司為起點，不僅完整承襲了其先進的建築技術體系，還接續了其沉澱的雄厚資金儲備，形成了有效運作大規模建築施工項目的綜合實力。

與此同時，林逸民在 1928 年 12 月出任「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其頒佈的《首都計劃》中，擬結合歐美城市「科學理性」規劃理論與「民族主義」中國固有建築形式改建城市，由此帶動全國大城市市政建設熱潮。^② 同期廣東處於「陳濟棠主粵時期」，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向好，為市政建設奠定基礎。且時任廣州市政委員長或市長的林雲陔、程天固（兼工務局長）、劉紀文等人，均與國都設計關聯密切且積極推動市政建設。^③ 1929—1932 年，廣州開展多項建設，包括興建市區與市郊馬路、建造珠江鐵橋、填築內港及海珠島、開闢模範住宅區、清理濠渠，還建成市府合署、市圖書館、平民宮等公共建築。

內港建設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提出的。港口貿易對廣州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孫中山在《實業計劃》中就有將廣州建設為南方大港的宏

① 何佩然：《築景思城——香港建造業發展史（1840—2010）》，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0 年，第 104 頁。「巧傳萬世」碑額，藏於香港西環魯班先師廟。

② 王俊雄：《國民政府時期南京首都計劃之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2002 年，第 135-190 頁。

③ 黃素娟：《從省城到城市：近代廣州土地產權與城市空間變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年，第 155、247 頁。

願。^① 1929 年，廣東治河會擬將黃埔建設為一等港，容納 4000 噸以上之海舶。廣州工務局局長程天固遂提出內港建設計劃，專供 4000 噸以下海舶之使用，以便連接黃埔外港，寄望「內外兩港之建設，彼此可以相依為利，相輔而行。」^② 該計劃包括填築洲頭咀內港、實施省河南北堤岸填築計劃（又分為海珠新堤和河南新堤）、修建珠江大鐵橋，以及對碼頭進行修建與整理。這些工程的工程量龐大、技術難度高、耗資巨大，因此被視作最能體現「廣州市政之進步」的標誌性工程。

1930 至 1932 年間，華益建築公司在內港建設項目中連續中標三項工程。第一項是填築洲頭咀內港工程。其規劃大致為：浚深洲頭咀一帶的河牀，在沿河由北而南建築堤岸，岸上興築橫馬路 4 條馬路。在堤岸與馬路之間，建築貨倉、行棧、商舖等，第一期工程費預算 64 萬元。^③ 1930 年 5 月 20 日，內港堤岸第一期工程在工務局開投。到場參與競投的有華商有同聯生等十家省港建築商，以及外資的天津馬克敦公司和荷蘭公司。結果香港華益建築公司出價每英尺 212 元，共 53 萬元，投得工程。^④ 第二項為海珠新堤部分堤段的填築工程。該工程於 1930 年起分三段啟動填築。華益公司投得第三段堤段，其大致範圍包括：潮音街以西之首段，海珠公園至中段，及龍王直街口以東之尾段，總長度約 1,360 英尺，預算費用 27 萬餘元。^⑤ 該段工程於 1932 年 1 月 29 日開工。^⑥ 第三項為建築河南新堤工程，堤岸範圍是從內港堤岸西岸

① Sun Yat-se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New York and London: G.P. Putnam's Sons, 1922, pp.78-88.

② 廣州市工務局編印：《廣州市工務之實施計劃》，1930 年，第 62 頁。

③ 《河南內港工程計劃》，《廣州民國日報》1930 年 7 月 31 日，第 2 張第 1 版。

④ 《內港堤岸工程開投結果》，《廣州民國日報》1930 年 5 月 21 日，第 2 張第 2 版。

⑤ 《完成填築海珠新堤工程》，《廣州民國日報》1931 年 9 月 15 日，第 2 張第 2 版。

⑥ 莫朝豪：《海珠新堤的工程規劃》，《工程學報》第 2 卷第 1 期（1934 年 3 月 1 日），第 3 頁。

起迤東至珠江鐵橋南岸附近堤壩之西端止，全長 7,300 英尺，填泥範圍約 95,000 華井。1932 年 9 月 19 日，該工程在工務局舉行公開招投，由華益建築公司取價 2,475,000 元投得。^① 該工程的費用耗資為當時市政工程之最。

從中亦可以看到，華益建築公司在工程建設領域具備技術、資金與規模化組織的綜合優勢。在洲頭咀內港工程競投時，參與的主體包括同聯生等十家省港建築商及天津馬克敦公司、荷蘭公司等外資企業，最終華益建築公司與兩家外資企業的報價最低。海珠新堤除華益公司承築的第三段外，第一段堤工由荷蘭公司投得，第二段則由同樣活躍於省港的聯興公司投得。該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文咸東街五十三號，駐省辦事處後來就設於海珠新填地。^②

在三項工程中，洲頭咀內港與海珠新堤都如期完工。然而，河南新堤工程的推進恰逢極為不利的歷史時期。1929 至 1933 年全球性經濟危機爆發後，廣東生絲出口量驟減、價格暴跌，直接導致繅絲廠與絲莊大規模倒閉。絲業的衰敗引發嚴重連鎖反應，最終演變為全省性經濟危機。自 1933 年起，廣州房地產業與建築行業也隨之漸趨衰落。^③ 在此背景下，河南堤岸工程因經費短缺屢次中斷，即便已竣工的洲頭咀內港與海珠新堤項目，也面臨工程款無法按時撥付的困境。1935 年 1 月，林澤民呈請市長劉紀文，希望酌量劃撥河南新堤土地以抵欠華益公司的工程費。^④ 工務局局長文樹聲與財政局局長劉秉綱經過半年查核後

① 《河南堤岸昨奠基》，《民國廣州日報》1933 年 11 月 2 日，第 2 張第 1 版。

② 《聯興公司廣告》，《工程季刊》第 1 卷第 1 期（1932 年 10 月），無頁碼。

③ 《廣州市上半年各行商況面面觀》，《越華報》1933 年 8 月 15 日，第 4 版。

④ 《廣州市財政局為河南新堤地抵欠華益公司工程費待工務局將劃分段圖送局再行辦理請市府察核的呈》，1935 年 1 月 30 日，檔號：4-01-007-0128.2-013，廣州市國家檔案館檔案藏。

回覆：河南新填土地已由廣州市立銀行領受，「除此之外，均屬水灘，尚未填築，實已無地可撥。」^① 因此，1936 年林逸民第三次出任工務局長，在當時被視作一種不得已的選擇，其背後隱含着協助兄長解決工程困境的現實考量。^② 至 1937 年 6 月，廣州市長曾養甫計劃向粵滬銀行團借款 200 萬元，以賡續河南堤岸工程，並令工務局將河南堤岸歸併內港工程，從內港碼頭、貨倉的運營收入及土地收益中撥付工程款。^③ 不久後，抗日戰爭全面爆發，河南堤岸工程被迫中止。

雖然承築內港建設工程有不盡人意之處，但是該工程對提昇華益建築公司的聲譽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從公司創辦人的社會任職中可得到側面印證。林裘謀於 1929 年出任香港東華醫院總理，1930—1932 年又兩度擔任保良局總理；林澤民也在 1933 年出任香港建造商會會長，這些任職均體現出他們在行業及社會中的影響力。^④ 同時，內港建設工程對廣州城市建設也產生了積極的推動作用。尤其是海珠新堤，在 1932 年竣工就成為廣州最炙手可熱的商業地段，每井地價高達 3020 元。「巍峨大廈，相繼建築，而市立銀行，尤為宏壯」，生動展現了新堤一帶的繁榮景象。^⑤ 1937 年，高達 15 層、採用當時最先進鋼架結構的愛群大廈落成開業，「珠江北岸，高聳一新式大廈，市

① 《廣州市工務、財政局為辦理撥河南新堤地抵欠華益建築公司工程費派員會勘情形先行請市府察核的呈》，廣州市國家檔案館檔案，檔號：4-01-007-0128.2-017，1935 年 7 月 20 日。

② 韓鋒：《曾養甫和林逸民「鬥法」》，廣州市政協學習和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州文史資料存稿選編 第 2 輯 軍政類》，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年，第 147-148 頁。

③ 《河南堤岸歸併內港工程》，《中山日報》1937 年 6 月 11 日，第 7 版。

④ 何佩然：《築景思城——香港建造業發展史（1840—2010）》，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0 年，第 6、104 頁。

⑤ 《市政府變更海珠新堤地價》，《廣州民國日報》1932 年 1 月 25 日，第 6 版；《民國 21 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粵海關部分）》，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等編譯《近代廣州口岸經濟社會概況》，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797 頁。

容頗見生色。」^①

小結

在近代廣州與香港經濟社會深度交融的歷史背景下，遊走於省港之間的林護家族堪稱建築商人中的典型代表，其家族經營模式與發展軌跡頗具獨特性。林護通過整闔家族、教會等資源為建築業務奠定根基，同時推動家族積極融入由四邑、香山商人群體構成的緊密社會網絡，由此大幅拓展了家族建築生意的業務範圍。不僅如此，林護通過資助孫中山政權，換取了家族成員在土地獲取與職務擔任方面的實際收益，進而構建起政治資源與家族利益相互關聯、彼此促進的互動機制。

從林護家族如何建構社會網絡、開展跨區域經營的具體實踐中，能夠提煉出近代商人的轉型特徵，其中最關鍵的表現，便是「技術驅動」與「傳統紐帶」的交織共生。首先，先進技術堪稱商業競爭力的核心所在。在參與香港、上海兩地建築營造實踐的過程中，林護家族掌握筏式基礎、密集排列飽和打樁（saturation piling）、高速升降機等先進技術，有效突破傳統經驗經營的侷限。這種技術層面的突破，既為家族贏得了行業立足的話語權，也成為其承接高規格項目的關鍵支撐，使其可以在內港工程競投中成功勝出，直觀呈現出近代商人從「經驗經營模式」向「技術經營模式」的轉型趨勢。其次，地緣紐帶是支撐跨區域經營的重要支柱。林護家族的商業網絡構建，高度依託於上

① 《廣州愛群大酒店開幕紀念刊》，1937年，第1頁。

海、香港、廣州三地的四邑、香山商人圈層，「同鄉」這一身份成為關鍵的信任背書。憑藉這層聯結，林護不僅能優先獲取同鄉主導的商業項目，更可跟隨商幫的發展足跡同步拓展業務，顯著降低了跨區域經營中的信任成本與拓展成本，深刻延續了傳統商幫以地緣為核心的聯結邏輯。再者，政商維度的親緣聯結進一步推動了商業拓展。林護家族的顯著特點是，其姪子曾三次擔任廣州市工務局局長，而該部門正是當時市政建設的主導機構。這一親屬關係為家族在廣州的商業活動帶來顯著便利，無論是項目機會的獲取，還是後續推進落地的效率，均得到有效提升，充分突顯了政商資源整合在商業發展中的關鍵價值。

目前，筆者對於林護家族與廣州本地建築商群體、原材料供應商群體及建築工人群體之間的關聯尚未明晰。事實上，省港建築商人與近代廣州城市建設的聯繫錯綜複雜，仍有諸多層面亟待展開深入探究。

The Lam Woo family: A Representative Canton-Hong Kong Construction Merchant and Its Cross-Regional Practices

Huang Suj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activities of the Lam Woo family, a prominent group of construction merchants with ties to Guangzhou and Hong Kong, with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underlyi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networks. By integrating diverse social networks—including those of the church, merchants from Siyi (the

Four Counties) and Xiangshan (now Zhongshan) in Hong Kong, and the Tongmenghui (Chinese United League)–Lam Woo laid a crucial foundation for the family’s construction business to expand in scale and develop across regions.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Lam Wu family’s financial support for Sun Yat-sen’s political regime not only created conditions for Lam Yat-man’s career advancement but also provided key political backing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the reclamation project of the Mibu Waterfront (Mibu Shuitan) in Guangzhou. From the late 1920s to the early 1930s, the Lam Construction Co., founded by Lam Kau-mau and his sons, further undertook pivotal inner-port construction projects as part of Guangzhou’s municip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In the social network layout and cross-regional business practices of the Lam Woo family, the distinctive feature of modern merchants’ transformation—where “technology-driven” and “traditional bonds” are intertwined and mutually dependent—has been fully and vividly demonstrated.

Keywords: Lam Woo; Lam Yat-man; social network;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責任編輯：芮駿宇)